

证券代码：870522

证券简称：ST 信隆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大厦 23C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善贵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94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熊剑波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我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”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应回避表决，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，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，照常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1,042,391.02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1,042,391.02 元，尚无利润分配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304249 号）》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1 月 4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94,6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芳妮、多琳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